附件4：省属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联合基金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范围为省属本科高等院校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

2、申报人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38周岁；

3、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以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收录2篇以上；

6、申报人未承担过本类别项目；

7、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人填写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格式：\*\*\*\*\*\*\*\*\*\*—省属高校优青。

 2、 应侧重填报申报人的前期工作基础，包括近五年开展的科研工作、主要成就、代表性成果等内容。